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本次发行价格12.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B10“非金属矿采选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截至2021年3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采矿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3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4. 原定于2021年3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4月6日,原定于2021年3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4月7日,并推迟刊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3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3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2021年3月1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3月23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3月30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4月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原则上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4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投资者请按12.86元/股在2021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足额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岩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龙岩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635,300.0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84,700.00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81,884,700.00元。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足额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4月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8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2.8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4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4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

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4月8日(T+1日)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1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岩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3月9日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据符合有效认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1年4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下转 C4版)

38,188.4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8,188.47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2.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经验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